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補充公告

最後截止日期延期

有關收購POLYQUEU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Billion Eggs Limited、Rock Link Limited(連同Billion Eggs Limited統稱「賣方」)、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及Fang Shin先生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olyque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函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有關保證及承諾、擔保、保密及公告、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法律文件接收人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除外)，而任何一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款則除外。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代理確保審查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完成。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若干條件，於2019年12月12日，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及完成盡職審查的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2020年1月17日。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